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泸水至腾冲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国道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和国家“113”沿边公路体系中沿边国道 G219 喀纳斯至东兴公路云南境内重要组成路段，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云南省 15

项重大工程之一，也是省委省政府决策实施的大滇西旅游环线的重要项目，并已纳入国家《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代码：2020-530000-48-01-006550。项目起点位于怒江州泸水市南侧的大南茂大桥西岸，顺接 G219 线丙中洛至六库段止点，止于保山市腾冲市区南洞坪，顺接 G219 腾冲至龙陵段起点。路线全长 131.115 公里，沿既有道路改扩建 80.327 公里、新建 50.788 公里，其中：怒江州泸水市境内 30.2 公里，保山市隆阳区境内 53.657 公里，保山市腾冲市境内 47.258 公里。工程项目 K109+826~K115+955 段、K4+950~K5+050、K13+100~K13+200 段共计 6.329 公里路段，无新增工程建设用地。取消实施蛮赖服务区。百花岭服务区和北海服务区改为停车区，按停车区标准实施。项目道路等级为市政主干道（部分沿用路段）、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8.5 米~48 米。项目新建桥梁 5631.7 米/30 座、涵洞 92 道、隧道 11530 米/2 座、平行导洞 10317 米/1 座、停车区 5 处（含合建养护工区和加水站）、观景台 3 处、隧道管理所 2 处、隧道变电所 1 处。工程总投资 579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68.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5%。

省发展改革委以云发改基础〔2020〕1178 号文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交通运输厅以云交审批〔2021〕6 号文批复了项目施工图设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林资许准（滇）〔2022〕27 号文同意项目以全隧道方式穿越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省农业农村厅受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

办公室委托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项目对怒江中上游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保林草许准〔2022〕1 号文同意项目涉及保山博南古道省级风景名胜区选址。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法律法规、沿线相关规划和《报告书》、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综合考虑，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工作。高黎贡山地理位置和生物生态安全极为重要，生态保护价值极高，生物资源极为丰富，被誉为世界著名的生物物种基因库，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最关键的地区之一，也是维护我国西南生物生态安全的第一道屏障。拟建工程穿越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你单位应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工作的部署，充分考虑该区域将创建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的谋划，维护自然保护地在生态建设中的核心地位，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 优化工程选址布局。工程选址选线及施工布置不得占用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建设。开工前，你单位应当深入研究比选可能影响高黎贡山生态环境的建设内容和选线，避免对高黎贡山造成直接或间接生态破坏。应当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确实无法避让的，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依规取得国家具有批准权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在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博南古道省级风景名胜区及腾冲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观音塘水源地和上马常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弃渣场、表土堆场、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在博南古道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或规划批准后项目与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内容不得开工建设。严格落实云交建设便〔2021〕255号文要求，项目在北海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腾冲火山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区、怒江中上游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不得开展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临时工程均不得进入。优先利用已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尽可能将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布置在公路红线范围内，减少工程占地，严禁越界施工。临时工程还应远离河道、居民点，尽可能避让公益林及植被保存较好区域，无法避让的应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要求做好保护、修复和补偿措施。拟设置

的弃渣场、表土堆场、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选址不合理的，应按上述要求另行选址。

（三）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因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水污染。沿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标准后回用或依法排放。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限值要求后回用，不得外排；隧道涌水必须做到清污分流，应按规定设置足够容积的隔油池、沉淀池等设施收集处理隧道涌水，尽可能回用，避免外排；隧道涌水回用不完的，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依法排放，严禁向天然水体等重点区域排污；开展隧道涌水专项环境保护设计，隧道涌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根据水质情况进行综合利用，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节约、保护水资源；跨河桥梁应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工期，采取围堰施工方式，加强弃渣场防护和施工人员管理，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入河道，避免对鱼类及水环境产生影响；桥梁、涵洞施工开挖产生的淤泥及时运至弃渣场规范堆存，防止淤泥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停车区等沿线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限值要求后回用，不得外排；落实公路全线两侧的集排水设施；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你单位应落实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足够

容积的防渗事故池等措施，生产废水和路桥面径流不得在跨越河道径流范围排放，必须确保施工和运营均不污染跨越河道水质。经处理达标后的隧道涌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排入Ⅱ类水体怒江干流、支流，如确需排入其他具备排水条件的地表水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排放。

（四）强化地下水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的水量、水质、水位等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地下水的保护。加强隧址区水文地质勘察和隧道防排水设计，隧道施工须采取超前探水、排堵结合等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出现施工涌水的情况。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腾越隧道以全隧道形式穿越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省交通运输厅云交审批〔2021〕6号文指出，隧址区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丰富，且无实测资料依据，详勘成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你单位在腾越隧道开工建设前应组织国内顶尖专业人才和团队开展地下水专题实测研究，根据比选结果提出最佳建设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避免项目建设对高黎贡山森林生态系统、地下水资源造成影响和破坏，避免因项目建设选址不当、建设方

式不妥等人为原因导致高黎贡山直接或者间接的生态危机。进一步优化隧道施工方式，尽量避免对烫习河温泉、金厂河温泉、黄竹河温泉、黄竹河硝塘泉点等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加强支护，做到边掘进边衬砌，保护地下水资源。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水的附属服务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严格做好沿线居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和水量等不受项目施工、运营影响，确保沿线居民饮用水安全。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工程所涉及区域的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和破坏。穿越高黎贡山开发的建设活动应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制定高黎贡山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和方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和破坏高黎贡山生物多样性。边施工边修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使用原生表土、乡土植物恢复和重建施工迹地原有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及时对取弃土场、临时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采取防治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措施。应通过降低路基高度、收缩边坡或延长桥梁长度等措施尽量减少占用自然植被，避免对季风常绿阔叶林等自然植被的影响。开工建设前开展野生动植物详细调查，涉及重要生境的，须做重要生境专题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有管辖权的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

的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应及时向当地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其要求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对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造成危害。弃渣必须先期建设拦挡墙，不得顺坡和沿水体倾倒。应当妥善保存施工表土，以便后期用于施工迹地和公路两侧的植被恢复、土地复垦。针对涉及相关保护区及其他有必要的路段，应开展与周围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城市风貌等相协调的生态修复。加强施工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严禁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加强对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加强绿化和生态恢复区后续管理，强化对路基边坡的防护。

你单位应当对 K109+826~K115+955 段、K4+950~K5+050 段、K13+100~K13+200 段共计 6.329 公里路段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详细调查和分析，并配合相关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完成问题整改，符合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未经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开展任何工程建设和景观建设等人为活动。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应当优化线位，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材料运输路线应当避让学校和居民区。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and 施工时间，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混凝土拌合站、高噪声施工机械等应尽可能远离声环境敏感

目标。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路段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提前向附近居民公告。针对运营期噪声预测值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须采取设置隔声窗、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村庄及学校路段两端应设置限速禁鸣标识。预留运营期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你单位应及时向怒江州人民政府和保山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噪声污染防治情况，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你单位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七）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文明施工，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须配备除尘装置。拌合站应按照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置，远离城镇、居民点、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喷淋洒水、及时清扫、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防尘网抑尘、篷布遮盖运输、易产尘物料覆盖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工地内堆放建筑材料，应按照“粉状入仓、块状入棚”的原则。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以及经过村庄和人口密集区的施工便道，应采用不易产生扬尘的物

料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扬尘对生产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环境空气敏感目标附近施工路段、施工便道、未铺装的道路及弃渣场等应加大洒水频次。城市规划区内开挖后暂时不能开工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裸露地面应及时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隧道内通风设施应定期维护、检修。

（八）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强化绿色施工，选用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分类处置、合理利用。依法处置危险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的环境管理。

（九）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开工建设前完成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完善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并落实隧道突发涌水、事故车辆突发污染事件等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路段应设置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跨河桥梁两侧、沿河路段须设置加强型防撞护栏、警示牌、限速牌、电子摄像头等。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的运输管理，限制运输危险品车辆的车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公路沿线各级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你单

位应当依法报告并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资金保障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路段应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并在施工、运营中严格落实。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提交监理报告，项目投运前向社会公开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及时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须编制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包括生态环境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监理及监测、环境管理、接受生态环境监管等情况，定期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运营期，你单位应编制高黎贡山年度保护情况报告，定期报保护区主管部门。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需要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或办理相关手续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审批等其他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六、怒江州、保山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工作的部署，按照属地管理、“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的必须管环保、管行业的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七、怒江州生态环境局、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怒江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和腾冲分局要切实承

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厅生态环境执法局按职责开展相关执法监管工作，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